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書

110年2月製表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網路工程研究所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規定：

1. 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前三個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2. 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後至少須經過三個月，方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3.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二、碩士生資料

姓名：

學號：

三、程式檢定： 已通過； 尚未通過

- 請檢附證明文件(已於大學部期間通過本院大學部程式檢定考試者免附)
- 碩士生應於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前通過本院大學部程式檢定考試(已於大學部期間通過本院大學部程式檢定考試者，視為通過)

四、研究題目：

五、敘述研究題目之定義與基本假設、研究動機、背景說明與文獻縱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材料、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資料。
(請自行擴展本欄位)

六、碩士生簽名：

日期：

七、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已知悉：據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調查表』。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審查意見：